

(9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灵川县总工会的灵川县总工会（工人文化宫）文体综合楼室内装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川县总工会（工人文化宫）文体综合楼室内装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3人,营业收入为333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签章): 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7 日